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 层 R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 可以投票
100.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提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提案2.00、3.01、3.0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3.00需逐项表决通过，对提案3.00（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子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第25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日增、闫晓星

联系电话：0755-82538660

电子邮箱：zdgdb@cecpor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第 25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提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

- 1、对于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同一提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提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 2、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附件二：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00 之前采用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7， 投票简称：中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